

2025 年“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 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县关于“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决策部署，深入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国办发〔2024〕54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一）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机制。要通过查漏补缺、举一反三，及时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机制，以规范化建设为基础，深入贯彻落实《随机抽查工作规范-河北省地方标准》，加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业务培训和舆论宣传力度，不断提高“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规范化水平，确保监管执法公平、公正、公开。

（二）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制度。要贯彻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制度，进一步完善组织架构和“一单两库”等建设，动态调整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持续推进对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的分类标注，确保抽查顺利进行。

（三）扎实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管理。要做好本单位“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管理，以提高随机抽查的精准性为目标，不断完善企业信用风险差异化随机抽查机制，重点推进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与“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深度融合，

合理确定双随机抽查的对象和抽查比例、频次，注重提高问题发现率，提升随机抽查的靶向性、精准性。

二、主要工作任务

（一）科学制定随机抽查计划。制定本单位 2025 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依据上级部门、三定方案中的监管职责及时对涉及本级监管事权的事项进行认领，形成本级的抽查事项清单，为开展随机抽查打好基础。

（二）规范随机抽查工作程序。要认真组织学习《随机抽查工作规范-河北省地方标准》，严格规范随机抽查工作程序，提高“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规范化水平；严格按照部门年度随机抽查计划开展抽查，加大组织随机抽查前的业务培训力度，制定的实施方案、年度计划、抽查结果及处理结果要及时向社会公开。

（三）强化抽查结果的公示运用。执法检查人员按要求要在完成“双随机、一公开”内部联合抽查工作后 5 个工作日内和本次抽查结束之日前，将抽查结果录入“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系统，抽查结果由系统完成数据交换后自动归集到财政局主体名下，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北）”向社会公示。同时，要切实保障抽查结果得到有效运用，及时反馈抽查情况，就被抽查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列出事项清单，通过电子邮件等渠道告知单位及其主管部门，督促被抽查单位整改到位。

（四）加大宣传培训力度。要常态化开展随机抽查工作培训，既要加强对执法人员的业务培训和管理人员的系统使用培训，又要重点强化对随机抽查工作规范-河北省地方标准的培训，提高

基层执法人员能力素质，实现抽查工作规范有序、抽查结果认定统一。还要加大对随机抽查的宣传工作，不断扩大行政事业单位、社会及人民群众的认知度和参与度，形成良好的社会监督氛围。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是党中央、国务院重点关注的改革举措，是政府深化改革的重要内容，是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重要抓手，各股室要充分认识“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于构建新型监管机制、提升监管效能、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作用，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健全工作制度和运行机制，细化工作目标和推进举措，确保全年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取得实效，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做出积极贡献。

（二）认真履职尽责，强化责任担当。认真落实主体责任，按照县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的要求，积极主动开展工作，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相互支持、密切配合、协同促进，合力推进各项工作任务落实。认真执行信息联络员制度，按时报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进展情况及月报表；严格落实信息联络员制度，人员变更时要搞好交接，要注重总结好的工作经验做法指导工作。

附件：1. 曲阳县财政局 2025 年度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2. 曲阳县财政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2025 年版）

曲阳县财政局2025年度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抽查计划 编号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任务 编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比例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查日期
2025001	会计信息质量 监督检查	001号	2025年会计信息质量 检查	定向抽查	按照财政厅要求选 定重点领域抽取	相关单位执行《会 计法》《财政部门 实施会计监督办法 》（财政部10号 令）等相关法律法 规情况	国家机关、社会 团体、企业、事 业单位和其他组 织	2025年7月-10月

附件:2

曲阳县财政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2025 年版）

类别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子项	事项类别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	是否适用跨部门联合抽查
其他 行政 执法 事项	1	会计信息质量监督检查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会计信息质量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财政部门	《会计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财政部 10 号令）第二条。	定向抽查与不定向抽查相结合	相关单位执行《会计法》《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财政部 10 号令）等相关法律法规情况。	否